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21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 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对应年化销售总金额约人民币8亿元,预计在2022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铝瓶")于近日收到了目前欧洲某餐饮设备、奶油充电器等产品进口商和分销商(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书,选择和升铝瓶作为其铝瓶的指定供应商。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对应年化销售总金额约人民币8亿元,预计在2022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取得客户铝瓶项目定点,是公司铝合金材料开发在新产品市场领域的开拓,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及整体发展规划。

2、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21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升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2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23日

自2022年9月26日起,"升21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2年9月28日

截至2022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28日("升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28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21转债"将自2022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23日,尚未转股的"升21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2,217,000元,占"升21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9050%。未转股的"升21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目前"升21转债"处于公司行使赎回权期间,且"升21转债"已自2022年9月26日起停止交易。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0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升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1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升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21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21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升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升21转债"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42.95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21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9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1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9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93/365=0.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升21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21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9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1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升21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2年9月26日起,"升21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28日("升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28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9月28日收市后,"升21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21转债"将自2022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升21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升21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2年9月26日起,"升21转债"停止交易;距离9月28日("升21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28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升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升21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升21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升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升21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9月23日收盘价为118.324元/张,"升21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与赎回价格(100.2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升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及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合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76
2	产品代码	2022101047439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30,000万元整
5	产品起息日	2022年9月23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23日
7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8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1539,产品收益率按照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1539、小于N+0.0647,收益率按照3%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647,收益率按照3.1%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9	产品观察日:	2022年12月20日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2、产品风险揭示

12.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2.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2.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2.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2.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2.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2.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2.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2421	DZ-2022420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人民币8,000万元整
5	成立日/起息日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3日
6	到期日	2022年11月23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022年12月23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7	产品期限	61天	91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EUR/USD≤1.11,则到期收益率为3.30%,(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1.11<EUR/USD<1.24,则到期收益率为1.43%-3.3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24,则到期收益率为1.43%(保底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14,则到期收益率为3.50%,(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1.14<EUR/USD<1.27,则到期收益率为1.54%-3.5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27,则到期收益率为1.54%(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抚琴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3.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3.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3.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3.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3.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3.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3.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9 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3.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3.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3.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O。

(三)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PY20221364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弘合生物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年9月26日
6	到期日	2022年12月27日
7	产品期限	92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9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05】。 (5)基准日为【2022】年【9】月【26】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9】月【26】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弘合生物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3.42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定制型	12,23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52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蜀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85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0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0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受理凭证、权利凭证;

5、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凭条;

6、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认购委托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7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6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施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胡皓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施娟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金晓锋先生、胡皓先生。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胡皓先生简历

胡皓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和辅导上市工作,主要参与的保荐工作有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IPO、上纬新材IPO,桐昆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盛机电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等。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现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补充说明

上市公司具备控制地位,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其他少数股东主要以技术投资入股为主,不实际控制德业储能。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伤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9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3号)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所控制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59,433.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240,566.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5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或"丙方")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以下统称"开户行"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储存金额(人民币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3310010230120100229281	18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636819898	10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692465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57950100100422230	114,00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201000316568430	100,000,000.00
合计		594,000,000.00(注)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为截至2022年9月22日的账户余额,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金林、马腾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2-06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6.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3%,购买的最高价为5.48元/股、最低价为5.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34.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7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300万股增加至8,549万股,注册资本由8,300万元增加至8,549万元。

根据公司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向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提交了变更申请。工商登记机关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肆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890万股股份于2022年9月23日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开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华荣实业	是	8,900,000	5.24%	1.08%	2022.8.23	2022.9.2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荣实业	170,000,000	20.68%	38,896,552	0	22.88%	4.73%
合计	170,000,000	20.68%	38,896,552	0	22.88%	4.73%

注:就上述累计被司法冻结的38,896,552股股份,原告已向法院提交《解除诉讼保全申请书》,解除冻结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5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4%。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3、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司法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